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独立董事牛翊主持，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新疆晨番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为新疆晨番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新疆晨番构成关联方，拟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与新疆晨番进行的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本次将与新疆晨番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为不超过 4,200 万元，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综合考虑后续业务合作的可能性进行的调整，调增后的预计最高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不超过 1%，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产品购销协议或合同，风险可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到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商品价格波动特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用于降低或规避原材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牛翊、戴小枫、厉梁秋

2024年8月27日